

#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开展2026年度泰兴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各园区综合管理部、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度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验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2026年拟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人员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如岗位聘用需要等）参加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验。

### 二、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学习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注：每年至少完成一门公需科目的学习）。公

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内容界定、学时认定标准等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08号）要求执行。

### 三、审验时间安排及方式

2026年我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集中审验时段为3月16日至4月30日，以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园区为单位统一报送至泰兴市人社局410办公室人才开发科线下审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自行组织送验（继续教育学时审验时间安排表见附件1）。

### 四、审验流程

（一）专业技术人员在《2026年度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表》（附件2）上登记个人继续教育完成情况，打印后附佐证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二）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将审验表和佐证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然后由主管部门集中统一报泰兴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审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自行组织送验，各（部门）单位不得将报职称部门审验的工作交由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办理。报审时需附个人继续教育学习佐证材料、《2026年度泰兴市继续教育学时审验人员花名册》（附件3）。

### 五、相关说明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是其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职（执）业资格注册的重要条件，各部门（单位）要本着对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的精神，

高度重视，强化服务，安排专人负责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工作。

（二）为确保平稳过渡，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在本年度学时审验中可继续正常使用。自下一年度起，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将全面启用《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表》，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届时停止使用。

（三）请各部门（单位）接到本通知后立即部署开展此项工作，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做好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审验，确保不因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原因影响专业技术人员 2026 年度职称申报。各部门（单位）需在规定时段内按要求完成学时审验，个别因故不能送验的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统一补验。卫生、农业、住建等系统，由我局派专人上门进行审验，其他部门（单位）如确有上门审验需要，请提前一周联系。

（四）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继续教育学时审验政策规定，审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泰兴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联系，联系电话：87662686。

- 附件：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时间安排表  
2.2026 年度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表  
3.2026 年度泰兴市继续教育学时审验人员花名册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验核形式
3 月 16 日	济川街道、城区工业园区、虹桥镇（虹桥工业园区）、滨江镇（经济开发区）	统一送验
3 月 17 日	姚王街道、延令街道、泰兴高新区、农产品加工园区	统一送验
3 月 18 日	河失镇、珊瑚镇、广陵镇、曲霞镇	统一送验
3 月 19 日	根思乡、宣堡镇、新街镇、张桥镇、古溪镇	统一送验
3 月 20 日	黄桥镇、黄桥经济开发区、元竹镇、分界镇	统一送验
3 月 23 日 至 4 月 10 日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及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业（建筑业企业除外）	统一送验
4 月中旬	农业系统	集中主管部门验核
4 月中旬	住建系统（包括建筑业企业）	集中主管部门验核
4 月下旬	卫生系统	集中主管部门验核

附件 2

## 2026 年度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职称名称		现职称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序号	学习起讫 时间（年月日）		主办单位	学习内容	学时
	起	讫			
公需科目	**学时	专业科目	**学时	总学时	**学时
所在 单位 审验 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验 意见	年 月 日
市职称部门 审验意见	年 月 日				

